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优质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一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多么优雅美妙的名字！我忍不住翻开了这带着花香的书。“丁立梅”，连作者的名字都这么精致，怪不得书名起得那么棒。

我一篇篇地读着，细细品味着，爱不释手。当看到《爱到无力》这篇文章时，我不禁潸潸落泪。

“母亲恨不得把自己也塞到袋子里，让我带回城，好事无巨细地把我照顾好。”每个母亲不都是这样的吗？为了儿女自己多累多行。每次我们去外婆家做客，外婆总是叮嘱这叮嘱那，临走时外婆又总是手忙脚乱地把自己辛辛苦苦拎回来的菜一股脑儿地放进我们的袋子里，很得意地说：“农民种的，好嫩好新鲜哦！你们南昌买不到的。”要么就是：“哎哟，怎么买得那么贵？我买的又便宜又好！”边忙边擦了擦汗，不亦乐乎。而我们却只会说“谢谢”。

有时我们买一点好东西给外婆，外婆就要“念经”了，“哎哟，买这么好东西给我呀！多少钱一斤哪？我买都要十多块钱一斤，你们南昌肯定更贵！”外婆一脸不好意思地说。每每这时我和妈妈就要说了：“这一点点小钱有什么关系嘛！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你把身体养好我们就放心了。再说你帮我们晒香肠、腊鸡等就要用花钱了吗？”我和妈妈就会装作很生气的样子，外婆只好就范，心里却是高兴的。

“母亲愁得夜不成眠，逢人便问，孩子没有眼睛咋办呢？都快问成祥林嫂了。”我想起了我的同学涂欣的母亲。这些天，涂欣发高烧40多度，请了一个多星期的假，眼角膜都烧坏了，要去做手术，现在还在重症监护室。我们做同学的心都是揪在一起的，可想而知，他的母亲现在一定是坐立不安、茶饭不思的，日夜守在门口，眼睛都会哭肿来，活像一只大金鱼。我想如果让她母亲做一个选择，她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和儿子互换身体。“可怜天下父母心”，只希望涂欣能早日康复，回到我们身边。

“我跳进厨房要帮忙，母亲慌了，拦住，连连说：‘快出去，别弄脏了你的衣裳。’”我的妈妈何尝不是这样说的呢？吃完饭，我想到自己快写完作业了，想帮劳累的妈妈分担一点，走到厨房热心地说：“妈妈，我快写完作业了，我想洗碗行吗？”妈妈急了，说：“别别别，我会弄。你说安心地写作业，复习功课吧，马上就要考试了，你考好了妈妈就最轻松了。”我碰了一鼻子灰，愤愤不平地说：“哼，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那时的我觉得自讨没趣，把椅子一摔，气嘟嘟地翻开了书，心想：“这妈妈也真是的，就知道要人家读书！”现在想想，真是羞愧难当。

“母亲犹如一棵老了的树，在不知不觉中，它掉叶了，它光秃秃了，连轻如羽毛的阳光，它也扛不住了。”妈妈真的老了！——前段时间忙着校运会为学生训练，结束后就大病了一场，变得弱弱的，只会一味地吸收我放出的怨气，连一缕阳光照在它身上都受不了了，她为了我，付出了青春，她真的累了，只想歇歇。

“妈妈”——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她无时无刻不为我们付出，用尽了一生的心血，让我们活得更好。她的爱令我们很难察觉，却每时每刻地我们身边，就算爱到无力，也要坚持下去。让我们多关心呵护一下她们，让阳光洒满她们全身。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二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多么优雅美妙的名字！我忍不住翻开了这带着花香的书。“丁立梅”，连作者的名字都这么精致，怪不得书名起得那么棒。

我一篇篇地读着，细细品味着，爱不释手。当看到《爱到无力》这篇文章时，我不禁潸潸落泪。

“母亲恨不得把自己也塞到袋子里，让我带回城，好事无巨细地把我照顾好。”每个母亲不都是这样的吗？为了儿女自己多累多行。每次我们去外婆家做客，外婆总是叮嘱这叮嘱那，临走时外婆又总是手忙脚乱地把自己辛辛苦苦拎回来的菜一股脑儿地放进我们的袋子里，很得意地说：“农民种的，好嫩好新鲜哦！你们南昌买不到的。”要么就是：“哎哟，怎么买得那么贵？我买的又便宜又好！”边忙边擦了擦汗，不亦乐乎。而我们却只会说“谢谢”。

有时我们买一点好东西给外婆，外婆就要“念经”了，“哎哟，买这么好东西给我呀！多么钱一斤哪？我买都要十多块钱一斤，你们南昌肯定更贵！”外婆一脸不好意思地说。每每这时我和妈妈就要说了：“这一点点小钱有什么关系嘛！你把身体养好我们就放心了。再说你帮我们晒香肠、腊鸡等就要用花钱了吗？”我和妈妈就会装作很生气的样子，外婆只好就范，心里却是高兴的。

“母亲愁得夜不成眠，逢人便问，孩子没有眼睛咋办呢？都快问成祥林嫂了。”我想起了我的同学涂欣的母亲。这些天，涂欣发高烧40多度，请了一个多星期的假，眼角膜都烧坏了，要去做手术，现在还在重症监护室。我们做同学的心都是揪在一起的，可想而知，他的母亲现在一定是坐立不安、茶饭不思的，日夜守在门口，眼睛都会哭肿来，活像一只大金鱼。我想如果让她母亲做一个选择，她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和儿子互换身体。“可怜天下父母心”，只希望涂欣能早日康复，

回到我们身边。

“我跳进厨房要帮忙，母亲慌了，拦住，连连说：‘快出去，别弄脏了你的衣裳。’”我的妈妈何尝不是这样说的呢？吃完饭，我想到自己快写完作业了，想帮劳累的妈妈分担一点，走到厨房热心地说：“妈妈，我快写完作业了，我想洗碗行吗？”妈妈急了，说：“别别别，我会弄。你说安心地写作业，复习功课吧，马上就要考试了，你考好了妈妈就最轻松了。”我碰了一鼻子灰，愤愤不平地说：“哼，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那时的我觉得自讨没趣，把椅子一摔，气嘟嘟地翻开了书，心想：“这妈妈也真是的，就知道要人家读书！”现在想想，真是羞愧难当。

“母亲犹如一棵老了的树，在不知不觉中，它掉叶了，它光秃秃了，连轻如羽毛的阳光，它也扛不住了。”妈妈真的老了！——前段时间忙着校运会为学生训练，结束后就大病了一场，变得弱弱的，只会一味地吸收我放出的怨气，连一缕阳光照在它身上都接受不了了，她为了我，付出了青春，她真的累了，只想歇歇。

“妈妈”——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她无时无刻不为我们付出，用尽了一生的心血，让我们活得更好。她的爱令我们很难察觉，却每时每刻地我们身边，就算爱到无力，也要坚持下去。让我们多关心呵护一下她们，让阳光洒满她们全身。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三

素净的封面，以及如诗般的书名，想来作者是一位安静的女子。

作者在序言中写道：这凡尘到底有什么可留恋的？原来都是这些小欢喜啊！它们在我的生命里，唱着歌，跳着舞。活着，也就成了一件特别让人不舍的事情。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触动了我的心，忍不住往下看。

丁立梅用那些朴实的句子，向我勾勒出一幅幅温馨动人的场景，生活中的一些小细节，在她的眼中有着别样的韵味。

给我印象较深的一篇文章叫作《让梦想拐个弯》。从小到大我有着或大或小的梦想，有些梦想我稍稍努力就可以实现，而有些梦想则需要长期的积累，在没读文章之前，我一直认为，有梦想就要通过努力去实现，遇到困难要克服，要永不言弃，梦想终会实现。而文中作者却说：梦想很可爱，但也很现实。当梦想飘渺如天上的云彩，任我们再踮起脚尖，也无法与它相握，这时，我们要学会认知自我，懂得放手，让梦想转拐个弯。

作者用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两件事说明了这点。一件是作者的高中同学迷上了诗歌，荒废了学业。没考上大学，失业，离婚，这些都是因为诗，然而付出了这么多代价，他写的一麻袋诗，发表了的却寥寥无几，旁人对他的劝告，他不听，他的老母在离去时对他是一万个放不下，在最后的最后他终于明白，这辈子，他成不了诗人。忙忙碌碌最后却无所成就，多么的悲哀啊！

第二件事情是发生在作者认识的一位服装设计师的身上，他曾经的梦想是一位钢琴家，父母倾家荡产栽培他，他在一次音乐会后突然觉悟，台上钢琴家行云流水般演奏风格，是他永远无法企及的，他不顾父母的反对，放弃了音乐，改行学起了他感兴趣的服装设计，并且很快脱颖而出。

相比之下，第二件事中的服装设计师是机智的，当他发现自己没有弹钢琴的天赋时，他毅然放弃钢琴，改行学习自己感兴趣的东西，闯出了一片天地。

“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有时不一定是对的。

在哪里跌倒，还要在那里爬起来，岂不是加倍的难？也许，我们在哪里跌倒，应该赶快到别处爬起来。

兴致勃勃从事一项事业，结果一败涂地，为什么还要和自己作对，强撑下去？换一个行业好了，也许这个行业不适合你。

你短跑也许永远都是二三名，永远也超越不了第一个人，那就换长跑试试吧！或许你天生长跑就好！

正如文章在最后所说：野杜鹃一定也做过成为大树的梦的，当那个梦想遥不可及时，它让自己落入尘土，努力地在悬崖上，盛开属于它自己的绚烂。

我们的梦想或许怎么都无法触及，那么就换一个梦想吧，你曾经为这个梦想付出的努力会让你成为业余者中的佼佼者，有时拿出来陶冶下情操，那便是极好的。

执着是一种可贵的品质，然而盲目的执着，却是对生命的浪费和伤害。亦如：生命之弦，原有它承载的极限和底线，绷得过紧，势必弦断。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四

打开窗户，一阵清风扑面而来，夹杂着一股香气，让人不禁想起那本《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的封面语：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刻一朵花的香。

散文篇幅很短，句句精炼，叙述的每件事都如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再吹进脑海里，留下一阵香风将人带入书中；再吹进脑海里，留下无限的思考，尤其是书中那篇同名散文，总会占据我空白时间的思考。既然选了这篇散文作整书的标题，那必定是作者丁立梅感触最深的一篇。

全文分三部分，叙述三件平常小事：因为环境的微小改变而心神不宁，与做宫廷桂花糕老人间的回忆，被卖杂粮饼的女人记住而惊讶，体现作者对平凡与寻常的思考。总有那么一类人住于我们的脑海中，虽然是认识的人，但现实中必须以

陌生的方式相处。我们也许会存在于陌生人的记忆中，到底有多少人认识你，数也数不清。我家楼下的院子里住了很多老人，只记得脸却叫不出名字。小时候下来玩，我都能刻有哪些爷爷奶奶是准时下来聊天散步的，哪位阿姨会下来买菜的。后来我下楼玩的次数越来越少，在房间里写作业的时间越来越多，无数次地路过玩乐的小地方也没能看老人们一眼。

人与人之间总有一种关系不可摆脱，就是记住与被记住的关系，当回忆的风吹进脑海泛起阵阵波澜，眼前浮现的也许是一张陌生又熟悉的脸，就像风会记住一朵花的香。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五

看完鲁滨逊漂流记，你知道怎么写一篇鲁滨逊漂流记读后感吗？《鲁滨逊漂流记》书中主要写了鲁滨逊的航海历险，他被吹到了一个岛上，自己丰衣足食，获取食物。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鲁滨逊漂流记600字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当我读完这本被誉为“美国小说之父”的丹尼尔·笛福在59岁高龄写出的著作——《鲁滨逊漂流记》时，我被书中的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深深地震撼了，他在孤岛上生活了28年。28年！多么惊人的数字呀！最终经过自我的不懈努力，最终回到了欧洲。

鲁滨逊是个不知疲倦，永不安生的行动者。他不屑守成，精心开拓，三番五次地不听父母的劝告离开家，出海闯天下。他遭遇海难流落荒岛，但他并没有丧失信心，而是充分利用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的家园，他在海外冒险多年，历经千辛万苦，最终得到了一笔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的创业历程。

鲁宾逊克服了工具少，没经验的困难。失败了也不灰心，总结经验再继续努力，直到成功为止。辛苦的劳动总会有回报，经过努力，鲁宾逊在荒岛上有吃的、有喝的、有菜园、有牧场、有住所、有船只、有奴隶，甚至还有宠物！在荒岛上过的生活丝毫不比别人差，可能比一些人过得还好。怎能想象这是一个人在一个荒岛上造就的成就。这样的生活，又是经历了多少困难，付出了多少汗水才换来的。相比一些遇到困难就轻言放弃的人来说，鲁宾逊是多么的坚强，多么的伟大啊！

此刻的孩子大多数都是独生子女，比如说我。有一些父母很“爱护”自我的子女，什么活都不让孩子干。他们认为不让孩子干活的好处有很多：一方面能够用干这些活省下来的时间能够多看会儿书，多学会儿习；另一方面能够让孩子不受一些干活带来的劳累或者受什么伤，一举两得。可是他们研究的不周全，有因必有果，孩子们的学习成绩好了，但体能却因为不怎样干活而大大削弱了。假如我们这些独生子女因为什么事情流落到一个荒岛上，我是说假如，试问：我们这些人中能有几个人靠自我的本事生存下来我们会打猎做饭，会砍柴吗我们会制造房屋，种植菜园吗最简单的洗衣服可能都没有人会。我们应当学习鲁宾逊的这种不怕困难，永不放弃的精神，无论如何都要坚强的生存下去，要学习有期望把握期望，没期望创造期望的这种不屈精神，永不放弃！我们要向鲁宾逊一样，有信心，有志气，爱动脑，爱劳动，用自我的双手创造财富，创造奇迹，创造完美的未来！

我喜欢读【鲁宾逊漂流记】，这本书主要讲述一个叫鲁宾逊的人27年来在荒岛上的生活的经历和过程以及鲁宾逊怎样来到荒岛上和获救的。

通过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只有勇敢地面对困难，才能成功。鲁宾逊能面对困难，没有像别人一样屈服而是勇敢地与命运抗争，造就了勇敢的他。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父母对我照顾的很好。我还有明亮的教室，比起他，我的生活条件要好多了。可是我却不好好学习。作业总是胡任务完成。我应该向

鲁滨逊学习顽强地面对生活，不能退缩。持之以恒地面对困难。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国家的栋梁。

《鲁滨逊漂流记》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首先，它塑造了一种新人物。像其创作者笛福一样，小说的叙述者兼主人公鲁滨逊克鲁索是一个水不疲倦、水不安生的行动者，是那个不断扩张、不断攫取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典型产物。他不屑守成，倾心开拓，五次三番抛开小康之家，出海闯天下。他理智明达，肯于劳动并善于劳动。他遭遇海难，流落到荒岛以后，不坐叹命运不济，而是充分利用自我的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纫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欣欣向荣的家园。他在海外冒险多年，历经千心万苦，最终得到了可观的财富，完成了他那个时代的英雄人物的创业历程。

鲁滨逊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经纪人”。他热衷于航海，并不因为什么浪漫的追求，而是完全为了经济利益。他在海岛上曾发过几句金钱无用的感慨，但说过以后立刻就把见到的钱币一一收好，最终又一千不落带回英国。

佐立一齐逃跑，并许诺要使他成为“了不起的人”。然而一旦出逃成功又有人出了个好价钱，他只稍经犹豫、略讲价钱就把那孩子卖了。之后他在荒岛上解救了一名土著，给他起名“星期五”，便顺理成章地把他收为奴仆。

他回到欧洲之后找到他的代理人，即当年救他的葡萄牙船长。那老人当时已经穷愁潦倒，但仍然倾其所有拿出一百六十金币还欠鲁滨逊的钱，并交出一份详细的收支帐目。鲁滨逊感动万分，热泪盈眶，同时却不忘记一丝不苟地写一张收据。

总而言之，就其思想而言，鲁滨逊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而是以“占有”为目的的资本主义拓荒人。他的荒岛经历是

早期西方殖民者的开拓史诗的一个缩影。“落难”最终成了一首占有狂想曲，经过了占有，开发和改善等资本主义“提高”历程。惟其如此，鲁滨逊才能成为现代文学中影响最遥远的原型或神话人物之一。

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此刻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我航海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适宜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并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头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可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明白什么时候下种，此刻他明白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

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研究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样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期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期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这本小说是作者59岁时所著的第一部小说，被认为是第一本用英文以日记形式写成的小说，享有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的头衔。

这本小说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离家出走后的三次远航；第二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第四次出海，流落荒岛的生活经历；第三部分讲述的是鲁滨逊克鲁索回到英国后的种种遭遇。重要情节有挖独木舟、制作瓦罐、开导星期五、自封岛主等。

主人公鲁滨逊是个英国人，他喜欢航海和冒险，到过世界上的很多地方，碰到过许多危险，但他一点儿也不畏惧，期望走遍天涯海角。但他的父母并不赞成，可年轻的鲁滨逊还是登上了船。1659年，鲁滨逊乘船前往南美洲，途中遇上大风大浪，船上的桅杆吹断了，船也翻了，同伴们都死在海里，仅有他一个人被大浪卷到了这个无名的、没有有人居住的荒岛上，到处是乱石野草。他又冷又饿，流落到这种地方，怎样活下去呢？鲁滨逊在做筏子，把船上的东西运到岛上。第二天，太阳出来了，海面上也平静下来。等到潮水退了，鲁滨逊看到那翻了的船，有一半浮在海面上，离岸并不远。他就找了一些木头做成木筏，划到船边。在船舱里，鲁滨逊找到很多能够用、能够吃的东西，陆陆续续的搬到岸上，还带回没有淹死的一条狗、两只猫，这使他在凄凉中感到一丝安慰。更趣味的是他在破船里拾到许多钱，但有钱在孤岛上又有什

么用呢？日晒雨淋。鲁滨逊走遍荒岛，在山坡上选择了一块有水源、有树阴、又能够防野兽的地方，用木头和船帆搭起一座简陋的帐篷。那儿能够看到海面，他期望瞧见过往的船只，以便请求救援。

鲁滨逊在岛上定居下来，过着寂寞的生活。他没有更高的要求，可是破船上搬下来的食物很快吃光了，要想活下去，就得想办法。他每一天拿着枪，带着狗到森林里去打猎，或到海边去捕鱼，并且把捕到的山羊畜养起来。之后，他竟有了成群的山羊，能够常喝羊奶、吃羊肉。搬来的东西里，有一些麦子和水稻，他把它们撒到围墙里，不久长出了嫩芽，之后结出了十几个穗子。他用这点儿麦种和稻种反复种收，到了第四年，他最终吃到了自我种的粮食。十六年过去了。有一天，鲁滨逊忽然发现海边沙滩上有人的脚印，刚开始他很乐观地想那是自我留下的脚印，到之后他才发现他根本没有到过那里，他恐惧万分。猜想这必须是附近陆地上的野人留下来的。他担心这些野人会来吃掉他，于是，在住所前的空地上插下杨柳桩子，又将羊群分成几个地方圈养。

他在这种不安的心境下又生活了两年。之后，鲁滨逊再一次看到野人留下的生火的痕迹和满地的人骨，这使他联想到他们野蛮的宴会。鲁滨逊在恐惧之中开始研究怎样对付这可能出现野人。他在荒岛上生活了二十八年之后，最终看到三十多个野人乘着小木船上岸了。他们拖出两个倒霉的同伴，杀了其中一个人，另一个则挣扎着逃跑。他逃的方向正是鲁滨逊住所的方向。鲁滨逊决心救下这个逃跑的人，于是他开枪打死了追赶的两个野人。鲁滨逊给他救下的野人取名为“星期五”，因为这一天就是星期五。他开始教导“星期五”。“星期五”很快成为他的好帮手、忠心的仆人和知心的朋友，并渐渐学会了说话。他们愉快地生活在岛上，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又增加了几个羊圈，晒了更多的葡萄干。他差不多淡忘了要回到英国以及礼貌社会去，甚至要忘了自我原先是生活在现代社会的。有一天清晨，鲁滨逊被“星期五”喊醒，原先有一艘英国船只在附近停泊着。他发现这艘

船上发生了叛乱，水手们绑架了船长。鲁滨逊和“星期五”救出了船长，船长愉快地答应带他们回英国去。鲁滨逊乘这艘船在海上航行半年后，最终回到了英国。

应对人生困境，鲁滨逊的所作所为，显示了一个硬汉子的坚毅性格与英雄本色，体现了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创造精神和开拓精神，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鲁滨逊又是个资产者和殖民者，所以具有剥削掠夺的本性。

星期五是被族人当成祭祀品带回到原先的部落。随着这段朝夕相处的日子，鲁滨逊因这个土著而改变了自我。也由于他们之间的友谊他才得以存活下去，并回到了家乡。星期五是一个朴素的人，忠诚的朋友和智慧的勇者。他知恩图报，忠诚有职责心，适应本事强，他和鲁滨逊合作着施展不一样的技能在岛上度过了多年。星期五的到来让鲁滨逊圆了归家梦，自我则做了鲁滨逊的奴仆。

《鲁滨逊漂流记》这本小说赞扬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鲁滨逊身上所表现的勤劳、智慧、勇敢、顽强和坚韧的完美品德，也反映了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个性自由”，发挥个人才智，勇于冒险，追求财富的进取精神。

《鲁滨逊漂流记》这本小说在世界文学中塑造了第一个资产阶级正面典型形象；运用了具体而真实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采用了第一人称和回忆录的形式，让人觉得真实可信；采用了流浪汉小说结构形式，以普通人的现实生活为主要描述对象；把细节描述作为主要艺术手法来刻画人物性格，包括语言的细节描述，心理活动的细节描述等；多为人物自白，语言明白晓畅，朴素生动。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六

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在这个世界上，不论你是谁，不论你是多么的平凡，都会有人记得你，不管是你的朋友、你的亲人甚至是只有一面之缘的人，也许不经意间你驻扎在了他的脑海里，或许你不曾留意，但生活就是这样的不经意。一个人也许会像一朵花一样随一阵风销声匿迹，可不论如何都会为周围带来一阵香，或浓或淡，飘忽迷离。

《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这本书在看似平淡寻常的小场景小事件中，向读者传递着爱与感动。让人对生活，充满温情的期待，就如在一朵朵花的香里，期待一朵朵花开。

自然的花花草草，都惹得丁立梅喜不自胜。随了她的文字，赏《虞美人》，看《蔷薇几度花》，细察《槐花深一寸》，怀想《一团粉红，一团鹅黄》，向往《满架秋风扁豆花》……每一朵花开，都引出一缕缕愉悦的暗香，引出一段段静美的回忆，一刻刻哲意的思考。读着这些文字，似乎闻到了各种花的香，便如她的学生，认识了榆叶梅、结香、鸢尾花、虞美人、金钟花……彻悟出“活着的最好态度，原不是马不停蹄一路飞奔，而是不辜负。不辜负身边每一场花开，不辜负身边一点一滴的拥有，用心去欣赏，去热爱，去感恩。每时，每刻。”

那个做宫廷桂花糕的老人，就像他做的桂花糕一样，有一种独特的味道。作者并非是每天都吃到老人的桂花糕，可是那小蒸笼上方袅袅的香雾中缠绕的蒸熟桂花糕的好闻味道，早已沁入了作者的心脾。那永远一身藏青的衣，藏青的围裙，雪白的米饭是对巷子深处的真实记忆。

黄昏时，学校门口卖杂粮饼的女人，每天都在努力认真的工

作着，尽管只赚那么几块钱，她对顾客并不是只有那短暂的热情，她是从心底里希望看到那些顾客的熟悉身影，尽管很久他们没在来买她的饼，但是她依旧希望他们开心希望他们心想事成，这是平淡中一种多么朴实的情感啊！

爱，是这部散文集的主旋律。爱自然，爱艺术，爱亲人，爱尘世。爱如繁花，在丁立梅的文字里，安静清丽地绽放。你读了，心头一阵阵暖，一阵阵欣喜。于是，凡来尘往中，数不清的“小欢喜”，也在你的生命里“唱着歌，跳着舞”，让你更深地爱上了凡尘俗世。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最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七

闲暇之余，我捧起来的不再是曾经一度痴迷的小说或史书，而是丁立梅老师笔下的优美散文。

偶然看见《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这本书，听着名字就十分吸引人，于是我便随手翻看，瞬间就被这本书的文字所吸引。

其实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这是其中的一篇文章，而今天我要写的读后感不是关于这本书的，而是关于这一篇文章的。

作者丁立梅，笔名梅子，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喜欢用音乐煮文字，出版作品有《慢慢走，慢慢爱》《你的光影，我的流年》，《我们都是不完美的人》，《万万人中遇见你》，《每一棵草都会开花》，《你有蔓草，我有木瓜》《向着美好奔跑》等40余部。多篇文章被设为中考，高考语文阅读理解题，有文章入选中国语文课本及大中专语文教材，被读者誉为最暖心人心的作家。

这篇文章的开头导语就说到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很重要？

这世上总有一些人会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

风和花都是大自然之物，风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它会拂过每一个物体的脸庞。而花有芬芳的香气，有可能有千千万万朵只和它相似的花，但却没有一朵和它一模一样的，它的香味儿也会永远留在风的脑海里。

这篇文章被作者分为了三个部分，讲的是一些平凡而普通的人，他们却在作者的眼睛里和脑海里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

第一部分是一位在作者家里租房的夫妇，男的是一家公司的门卫，女的是街道清洁工，他们早出晚归，从未与作者见过面，但作者能听见他们的说话声，由此呈现出这对夫妻的恩爱。

美好的让人心里长出水草来，我的心里投出欢喜来，作者每次都会关注他们的一举一动，就算看没看见他们的拖鞋，都会让作者的心里呈现出小小的波澜。

第二部分作者提到了一位做宫廷桂花糕的老人。这位老人很瘦小，永远穿着一身藏青的围裙，他也许并不是那么高大威猛，可在作者眼里印象却是最深的。在他的手下，雪白的米粉被他装进一个小小的沐浴器里，上面点缀桂花点两三点，放进蒸笼里不一会儿，一块香甜的桂花糕就做成了。

老人的祖上就是做这个的，他每天都会路边，他的背后是一种废弃的墙，但这并不妨碍桂花糕的香，也并不会影响作者对这位老人的留念。而且在这一段的最后作者还想到了自己家乡古街的老人，麻子师傅的烧卤饼，也是作者童年最美的回忆。

第三部分写了一个卖杂粮饼的女人，会把摊子摆在作者担任教师的学校门口。两块钱的杂粮饼，现在已经涨了一块钱，

味道很好。我读着文章就觉得一定很好吃。

作者和这个女人相熟了，她们遇到事总是会点头微笑，用眼神打招呼，也会有一些简短的对话，也许这个女的过一段时间就会忘了作者，但是作者还记得她。

当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最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就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

在这个世界上，或许有些人会忘了你，但他们却会给你留下许多深刻的印象，让你在这一生中都忘不了他们。

记得你是谁读后感篇八

百无聊赖的午后，书城徘徊时，初次看到这书，第一感觉是作者十分细腻，从这书名，便引人很想欣赏一下这么优美书名下的点点笔墨。翻开就再也没有放下，因为它太适合这个静谧的雨天。

序言《小欢喜》中这样说：这凡尘到底有什么可留恋？原来都是这些小欢喜啊。他们在我的生命里，唱着歌，跳着舞。活着，也就成了一件特别让人不舍的事情。

每篇文章就是一个片断，她的文字恰到好处，可以把主人公和周围的环境说清，又落下空白，引着我有足够的空间去想像，这是我读这本书最大的快乐。

“一个人的存在，到底对谁很重要？这世上，总有一些人记得你，好像风会记得一朵花的香。凡来尘往，莫不如此。”